**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“ ”**

**项目“ ”**

**课题“ ”**

**合作协议书**

课题承担单位（甲方）：

课题合作单位（乙方）：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的精神，合作完成20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“ ”项目“ ”课题“ ”（课题编号： ）。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．合作研究内容、分工和预期指标

1、合作内容（包括拟解决的科学、技术问题和具体研究内容）：

2、任务分工和预期指标（应包括合作双方分别承担的研究工作和相应责任）：

二．经费分配：

1. 本课题获批国拨经费为 万元，甲方拨付乙方国拨经费 万元。乙方项目国拨经费预算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科目名称 | 乙方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一、直接费用合计 |  |  |
| 2 | 1、设备费 |  |  |
| 3 | 其中：设备购置费 |  |  |
| 4 | 2、业务费 |  |  |
| 5 | 3、劳务费 |  |  |
| 6 | 二、间接费用 |  |  |
| 7 | 三、合计 |  |  |

2. 甲方拨付乙方经费方式（第 种）：

（1）一次性拨付。经费于 年 月 日前拨付。

（2）分 次拨付，其中第一笔拨付人民币 万元，于 年 月 日前拨付；第二次拨付人民币 万元，于 年 月 日前拨付；第三次拨付人民币 万元，于 年 月 日前拨付。

1. 按国家拨款比例拨付。

三．知识产权归属：

双方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，不因共同申报本项目而改变。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各自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自己所有，但甲方有权因非商业目的（如：以政府性会议、报告、文件、统计资料等）使用乙方项目信息，在项目执行期间进行知识产权共享；双方合作产生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，依各方在该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；若无对方许可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。

四.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项目依托单位与项目合作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均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和《科技保密规定》的要求，承担保密责任，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项目依托单位与项目合作单位负有为对方技术保密的责任，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。

五．甲方拨付的研究经费，乙方应当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乙方应当按照计划任务书要求，独立完成研究任务，不得将研究任务全部或者部分委托第三方完成。

六．合同变更和解除：

合同一方要求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必须在符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委相关管理条例前提下进行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报批处理。

七．合同有效期

本协议一式 份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结题之日止。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按照合同法和国家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，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合作研究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